

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獎勵原則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表彰各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，提升書目品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圖書館，包括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國家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、大專校院圖書館、中小學圖書館與專門圖書館。

本原則所稱編目工作人員，指實際從事圖書館資訊組織相關工作之從業人員。
- 三、為選拔與獎勵績優編目工作人員，本館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；編目工作人員參加本選拔獎勵，應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及團體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擇優推薦之，推薦書格式由本館另定之。
- 四、各圖書館編目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予推薦參加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：
 - （一）對推展圖書分類編目工作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負責圖書分類編目業務，長年奉獻，克盡職責，績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對圖書分類編目理論或實務提出著作，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，其成果經學術評鑑制度審查通過者。
 - （四）配合圖書館推動圖書分類編目工作，能於限期內完成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
 - （五）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，提升圖書分類工作效率，確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六）出席有關資訊組織之國際會議或參與資訊組織專業團體，表現傑出或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七) 其他對圖書分類編目業務有重大貢獻或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經選拔獲獎之績優編目工作人員，二年內不得重複參與選拔。

六、本館為辦理績優編目工作人員評獎，得設置評獎委員會。

評獎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館館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由本館館長指派副館長及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就學者及專家聘兼。

七、評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評獎期間，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委員連續聘任應以二屆為限。

各評獎委員如遇利益迴避事項，應迴避之，以維評獎之客觀與公平。

八、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初評：由工作小組成員就各推薦個案辦理初評，依本原則四之規定進行篩選符合要件者參加複評。

(二) 複評：本館評獎委員會就圖書館初評推薦個案逐案審查；複評名單及決定方式，由評獎委員會定之。

(三) 核定：本館依複評入選名單，核定得獎人。

九、經核定獲獎人員，頒授「績優編目工作人員」獎座，由本館或委託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公開表揚之。

前項獲獎人員，除頒發獎座及獎勵新台幣壹萬五千元外，並請各圖書館對獲獎人員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原則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